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麒麟区各相关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曲财农〔2023〕58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96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此款请列入 2023 年相应预算支出科目，同时列入相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程序规范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做好项目规划管理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的要求，尽快从项目库中筛选项目，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组织做好项目规划，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验收到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规划必须报区政府批准后方可启动实施，项目启动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才能按规定使用。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严格按规划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组织实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扩大、缩小或调整、变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的，必须按程序报区乡村振兴局，由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再报区政府批准，否则财政不予报账。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规划批复后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超过60日不开工的项目，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收回项目资金重新安排。

二、严格落实项目监管责任

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建设任务。要层层落实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乡村振兴办、财政所、行业站（所）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定期到项目村督促检查项目建设进度，严格管理项目工程质量。项目村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管理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好项目，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竣工后，项目单位要落实管护责任，加强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

三、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

（一）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制、群众廉政评议制。在项目实施前，各镇（街道）、各村（社区）、各村（组）要逐级向上一级作出廉政承诺，签订廉政承诺书，对不签订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的，一律不得审批启动实施项目；对经考核评议不能履行廉政承诺的，项目一律不予验收。在项目村推荐若干群众代表担任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评议员。项目启动前、实施过程中、验收考核时，廉政评议员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是否按照规划方案执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廉政承诺内容是否向群众公开、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规定等内容进行廉政评议，评议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管理项目及资金，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管理水平。各镇（街道）与项目村签订项目资金监

管目标责任书，将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和任务落实到村、到组、到人，做到责任明确。

（三）严格落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招投标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曲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扶组发〔2017〕15号）精神，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项目涉及镇（街道）、村组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报刊、广播、公示牌（栏）等方式，将项目批复、资金下达及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告公示，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接受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的监督。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四）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要进一步完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竣工决算及项目审计制度，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资金的监管、监督。在项目实施中，要加大协同推进力度，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有序推进、顺利竣工。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要及时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加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竣工决算，做到竣工一个、验收一个、决算一个。

（五）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乡村振兴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的要求，严格按程序拨付资金。

四、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要牢固构建上级

附件：1. 麒麟区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麒麟区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表

序号	部门、镇（街道）	村（社区）	项目名称	预算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金额	责任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1	东山镇	撒基格村委会						

附件2: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 区发改委	
年度总体目标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geq 60\%$
			资金支出率	$=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示公告率	$=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开工率	$= 100\%$
			年内项目完工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geq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 100\%$
			规模性返贫情况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geq 90\%$